

#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## 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(範本)

### 第一條（規範目的）

為能有效強化期貨商分散式阻斷服務（Distributed Denial-of-Service, 下稱 DDoS）防護能量，以減緩 DDoS 攻擊影響，使資訊設備或服務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### 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設有官方網站提供網路下單服務之期貨商。

### 第三條（因應 DDoS 之防護作為）

DDoS 攻擊防禦與應變作業著重在事前準備作業，資訊單位應依內部網路架構與資源進行相關防護準備作業；攻擊事件發生時，透過事前準備的防護機制，採取應變措施以緩解攻擊事件造成的影響；攻擊事件結束，檢討各種軟硬體設備或資安防護設備不足之處，並提出建議改善方案，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。

### 第四條（事前準備）

資訊單位在事前應檢視內部資源情況，調校系統設定，預先申請相關防禦服務或其他官網防禦措施，以強化 DDoS 防禦能量。

#### 一、維護系統及網管人員/廠商聯繫資訊：

除內部資訊人員聯繫資訊外，亦須維護相關系統及網管人員/廠商聯繫資訊，確保聯繫管道的暢通，當 DDoS 攻擊事件發生時，可快速依狀況聯絡所需之人員協處理。

#### 二、更新網際網路相關服務版本及關閉特定功能：

(一)升級校時系統(NTP)版本至較安全版本，並關閉 Monlist 功能，避免校時系統被利用發動 DDoS 攻擊。

(二)停用網域解析(DNS)服務的遞迴查詢功能，並設定限制網域服務回復速率(DNS RRL)，避免網域服務被利用發動 DDoS 放大攻擊。

#### 三、申請相關防禦服務：

(一)提供網路下單交易之期貨商應導入流量清洗或流量分流服務。

(二)可與前款服務業者事先協商，如發現網路頻寬異常狀況，須即時告知，並協助阻擋異常之網路連線，提升網路可用性。

## 第五條（事中應變）

當資訊單位自行監控發現，或經由提供防禦服務業者主動告知發現有 DDoS 攻擊流量時，採行以下措施進行通報及緩解 DDoS 攻擊：

### 一、事件通報：

#### （一）對外通報

1、當知悉資安事件發生時，應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至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」辦理通報事宜。

2、得視情節向警政機關報案。

#### （二）對內通報

為確保各項業務正常營運，期貨商應訂定公司內部通報程序，並參考以下通報機制措施：

#### 1、DDoS 攻擊通報原則及流程：

當知悉資安事件發生時，期貨商應依內部通報程序進行通報作業。

2、建立 DDoS 緊急通報窗口通訊錄，並指定權責單位及專責人員。

### 二、事件應變：

（一）啟用流量清洗或流量分流等外部 DDoS 攻擊緩解服務。

（二）請提供防禦服務業者阻擋異常之網路連線。

（三）引導電子下單交易人採替代方式下單。

## 第六條（事後處理）

### 一、事件解除確認：

（一）當確認 DDoS 攻擊已停止，評估恢復系統設定，以使業務正常運作。

（二）持續監控網路流量或系統狀況。

### 二、事件解除通報：

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至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」辦理解除通報事宜。

### 三、事件紀錄及檢討：

記錄事件發生過程與處理程序，包含攻擊原因及手法等資訊，及因應該次 DDoS 攻擊採取的應變措施、解決方案與後續處理情形。

## 第七條（附則）

為因應 DDoS 攻擊，應適時審視相關防禦措施與應變作業程序內容，並進行修正與調整。

## 第八條（施行及修訂）

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